

七、企业报价折扣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彩乐多广告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金鸡湖街道 2024 年宣传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鸡湖街道 2024 年宣传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彩乐多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此处需上传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（扫描）件至电子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，否则视为未提供。）

响应单位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7 日



投标单位：江苏彩乐多广告有限公司